

7月5日，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，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。

今年29岁的刘某某，家住江西省贵溪市，今年春节过后在朋友的介绍下，舍家离子来到了扶沟县打工，6月18日16时许，刘某某在扶沟县建设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插卡取款时，发现自动取款机里有他人遗忘的银行卡。贪财的信念占据了心灵，刘某某便使用该卡分四次取走现金9500元。案发后退还受害人。

扶沟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某在取款时发现他人遗忘在取款机里的信用卡，便冒用他人的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，构成了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刘某某认罪态度较好，且所诈骗现金已退还给受害人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上判决。